

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、第3條修正草案

現行規定

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
交易適用**1.5%**證券交易稅稅率
施行至**110年12月31日止**

修正草案 重點

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適用**1.5%**證券交易稅
稅率**延長**至**113年12月31日**（**延長3年**）

實施成效

效益		期間	降稅前 (105.1.1- 105.12.31)	第1次降稅 (106.4.28- 107.4.27)	第2次降稅	
					107.4.28- 109.12.31	110.1.1- 110.7.31
成交值						
現股當沖占 上市(櫃)股票 成交值比重	集中		10%	24%	31%	<u>40%</u>
	櫃買		15%	32%	37%	<u>37%</u>
現股當沖 日均成交值			97億元	365億元	575億元	<u>2,051億元</u>

預期效益

提升臺股市場交易量及流動性
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

